

〔现在开庭〕

驾驶借用的未投保车辆肇事致伤他人

法院:使用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车主与使用人在交强险限额内共同承担责任

本报讯 借用他人未投保交强险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公安交警部门认定侵权人负事故全部责任,那么,赔偿主体和责任如何确定?近日,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借用他人未投保交强险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判决由侵权人承担赔偿义务,车辆所有人在交强险限额内与侵权人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规定,未依法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请求投保义务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投保义务人和侵权人不是同一人,当事人请求投保义务人和侵权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释(一)》第二十一条规定,未依法投保强制保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投保义务人和交通事故责任人不是同一人,被侵权人合并请求投保义务人和交通事故责任人承担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投保义务人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与交通事故责任人共同承担赔偿责任,但责任主体实际支付的赔偿费用总和不应超出被侵权人应受偿的损失数额。投保义务人先行支付赔偿费用后,

就超出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部分向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根据上述规定,樊某某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沈某作为投保义务人在交强险限额范围内与樊某某共同承担赔偿责任。法院最终判决樊某某赔偿倪某某损失14万余元,沈某在14万余元交强险限额范围内与樊某某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法官说法

交强险投保义务不可规避。《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明确规定机动车必须投保交强险,未投保交强险将受到扣留车辆、罚款等处罚。交强险作为强制性社会保障制度,旨在保障受害人及时获得基本赔偿。若车主未投保交强险,造成交通事故后受害人不能及时从交强险中获得相应赔偿,实质上是剥夺了受害人从保险公司获得赔偿的权利。

剥夺了受害人从保险公司获得赔偿的权利。因此,为机动车投保交强险是车辆所有人的法定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九条规定,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该条文对于借用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责任承担作了原则性规定,体现了双

重追责原则,即机动车使用人(借用人)作为直接侵权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所有人(出借人)未履行法定投保义务,应在交强险限额内与使用人承担连带责任。若所有人先行赔付,可就超出交强险部分向车辆使用人追偿。

本案适用过错法裁判明确三类责任:使用人的全额赔偿责任、所有人的交强险连带责任、超额赔付后的追偿权。本案的裁判既强调了车主的投保义务,也厘清了借用人与所有人的责任边界,对同类案件具有指导价值。

提供删减对其不利的聊天记录作为证据

上海一买卖合同案原告因变造证据被训诫并罚款

本报讯(记者 郭燕 通讯员 马腾 陈雨倩)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原告向法院提交证据时将于己不利的聊天记录进行了删减,被告当庭拆穿。法院将如何认定这一行为?原告将面临怎样的法律后果?近日,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对原告作出训诫并罚款的司法惩戒决定,判令被告支付相应货款。



梁心慈作

乔先生未曾提出异议,仅希望延长付款期限。某海产公司表示,乔先生对欠款金额均认可,仅因资金周转困难而无力付款,双方就案涉金额无异议。

庭审中,被告乔先生辩称,某海产公司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不实,其存在将微信聊天记录部分内容进行删减的行为。双方微信对账时,自己曾对一部分欠

款提出过异议,并且还陆续通过微信向某海产公司支付货款3万余元,现在自己应仅欠某海产公司8万余元货款,并向法庭出示了双方微信聊天记录。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查明的事实,被告乔先生确实在微信聊天中对货物的单价、重量、死亡率、免赔率等影响贷款金额的因素提出过异议,并支付过部分货款。但原告某海产公司将上述内容及转账记录均予以删除,仅摘选了对其有利的部分作为证据提交。该行为是对影响案件基本事实认定的重要证据进行倾向性的摘录和删减,属于变造证据,严重妨碍了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有必要对原告某海产公司的行为加以惩戒。

据此,宝山区法院依法对某海产公司作出训诫并罚款的司法惩戒决定。决定作出后,某海产公司不服,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复议。上海二中院复议维持原决定。

对买卖合同纠纷,宝山区法院依据认定事实,扣除了乔先生所提异议中的合理部分,判令乔先生支付某海产公司货款8万余元。

一审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服判息诉。该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提醒

占道经营不仅严重阻碍正常交通秩序,还会增加事故风险。当摊点违规占道经营时,会迫使车辆、行人不得不冒险占道、变道,极易引发刮蹭、碰撞等意外。特别是在夜间或视

占道经营引发交通事故

经法院调解,占道者与肇事者共同赔付受损车主

本报讯 有时候,我们会看到有人用小货车或三轮车拉着货品在路边兜售。这种看似方便的交易方式背后隐藏着巨大的安全隐患。近日,山东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调解了一起因占道经营引发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为占道经营者敲响了警钟,也维护了受损车主的权益。

2025年2月27日,石大妈将装满水果的三轮车停在路边售卖。驾驶机动车的付某为躲避停在路边的三轮车,突然向左变道撞向了正常行驶的张先生的车辆,造成双方车辆部分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公安交警部门勘查现场后认定:付某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未按规定变更车道,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石大妈未经许可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张某某在此次交通事故中无过错行为,无事故责任。

事故发生后,张某某对车辆损失进行了维修评估,根据某评估公司的评估,维修价格约10890元。付某因不确定自己应承担的数额而未向张某某支付维修费用。石大妈因认为自己无责任也未支付维修费用。2025年3月19日,张某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付某和石大妈支付因交

通事故造成的车辆维修费用。

法院认为,付某与石大妈均存在过错行为,付某作为主要责任方,应承担车辆维修费用的80%,即8712元;石大妈作为次要责任方,应支付车辆维修费用的20%,即2178元。在查明肇事者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占道经营行为对交通安全造成的现实危害后,法院对案进行了调解。

石大妈不愿支付维修费用,认为自己的三轮车是固定而非移动的,没有参与到该交通事故中,该交通事故与其在路边售卖水果没有因果关系。法官对石大妈展开疏导,阐明其占道经营行为的影响:三轮车停在路边导致原本宽阔的马路的通行区域变窄,进而导致正常行驶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此种行为已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考虑到石大妈生活艰难,无其他收入,法官对张某某、付某进行了柔性疏导。张某某自愿放弃了石大妈主张的部分赔偿,付某也愿意分担部分应由石大妈承担的费用。法院提出了付某承担9000元、石大妈承担1500元的调解方案。由于石大妈仍然十分为难,法院提出了协商赔偿并分期付款的解决方案,得到了各方当事人的认可,最终促成付某、石大妈与张某某达成调解协议。付某当庭将9000元打入张某某指定的账户。石大妈同意当庭向张某某支付维修费用。石大妈因认为自己无责任也未支付维修费用。2025年3月19日,张某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付某和石大妈支付因交

通事故造成的车辆维修费用。法院认为,付某与石大妈均存在过错行为,付某作为主要责任方,应承担车辆维修费用的80%,即8712元;石大妈作为次要责任方,应支付车辆维修费用的20%,即2178元。在查明肇事者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占道经营行为对交通安全造成的现实危害后,法院对案进行了调解。

(胡淑梅 岳云)

法官说法

司法权威不容挑战,诚信底线不可逾越。当事人若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逃避责任,向法院提交虚假证据,不仅无法达成自身诉讼目的,还会受到相应惩处。伪造证据是指行为人故意制造本不存在的虚假证据,而变造证据是指对

已有的真实证据进行篡改、歪曲,使其丧失证明力或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法院对案件事实的认定和判断。司法实践中,除删减聊天记录外,也存在模仿伪造他人签名指印、篡改文书、变造机关公文等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法院会根据情节轻重,作出罚款、拘留等处罚决定,甚至还会追究刑事责任。

在社交软件盛行的当下,聊天记录已成为一种常见的电子证据。当事人若

要提交聊天记录作为证据,应保证其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无删减、摘录情况。一方面,当事人需证明聊天记录的真实性。另一方面,当事人需提供未经有倾向性删减的完整副本,并当庭出示聊天记录的原载体(手机、计算机或者其他电子设备)以供法院核实审查。

伪造、变造证据等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会直接冲击法院查明事实的基础,增加法院查明事实的难度,严重损害正

常诉讼程序。当事人作为首要责任人,参加诉讼时切勿心存侥幸,应秉持诚信原则,仔细核实证据来源,向法院如实提交材料,对案件作如实陈述,依法维权。法院作为审判机关,坚决惩治失信诉讼行为,捍卫司法权威。

法官在此郑重提醒,诉讼参与人应遵守“证据三不原则”——不伪造、不隐瞒、不篡改,自觉成为司法权威的维护者,共同捍卫司法公信力。

法官说法

如今,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农村赌博已不再是百八十、千八百的“小赌”,涉案金额越来越大,有时,一场赌博的赌资甚至达到几万元、几十万元。农村赌博不仅毒害农村青年群体,也助长了投机取巧、不

法官提醒

劳而获的不正之风。十赌九不赢,一入“赌途”,人生尽毁。法官提醒广大群众,要深刻认识赌博的危害,自觉抵制赌博行为,选择健康文明的娱乐方式,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和金钱观,用劳动换取财富,携手构建平安、和谐、文明的新农村。同时,如果发现身边存在赌博违法犯罪行为,应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村风环境。

使用含氰化物介质进行“洗洞”作业致有毒物质渗入地下

陕西一被告人犯污染环境罪获刑

本报讯 近日,陕西省洛南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污染环境案,依法对被告人王某判处刑罚。

2024年12月至2025年4月期间,被告人王某雇佣他人洛南县巡检镇高山河村原天合矿业公司已封闭废弃矿洞坑道内使用提炼黄金化工制

剂、活性炭等物质进行非法“洗洞”作业提取黄金。经洛南县环境监测站抽样检测,案涉矿洞坑道地下水、坑道地下水含氰化物含量严重超标,矿洞周围生态环境遭到严重污染。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王某犯污染环境罪。

他人使用含氰化物的介质进行“洗洞”提取黄金作业,造成有毒物质通过岩缝、裂隙及地表渗入到地下,严重污染该矿洞周围生态环境,构成污染环境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考虑被告人王某存在自首和认罪认罚的情节,法院依法对其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随案移送的涉案赃物提取黄金半成品7.9千克,依法予以没收。被告人王某当庭表示服判。该案判决现已生效。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王某在未采取任何防渗措施的情况下,雇佣

其他

致歉函 刘诗施女士:海盐县绣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唐爱华因侵犯刘诗施肖像权、姓名权纠纷案被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判决(案号:(2025)京0113民初4367号):1.在《人民法院报》上向原告刘诗施(艺名:刘诗诗)公开赔礼道歉;2.赔偿原告刘诗施经济损失30000元(含合理开支)。本公司以正式及诚挚的态度,就本案未经您本人同意,擅自使用您的肖像及姓名作为品牌产品代言之行为,向您致以最深刻的歉意。我们深知此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关于肖像权及姓名权保护的相关规定,侵犯了您的合法权益,对此我们深感懊悔与自责。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们充分认识到自身行为的错误性与严重性,已深刻反省并立即停止所有未经授权使用您肖像及姓名的宣传行为。本公司将全面梳理并修正所有涉及未经授权使用您肖像及姓名的宣传材料,确保此类行为不再发生。我们希望通过此次致歉能够得到您的谅解与宽恕。敬请刘诗施女士及社会各界监督指正。

威你们所享有的债权,依法转让给河南汉太法律咨询有限公司,请你们自公告登报之日起向河南汉太法律咨询有限公司履行上述债务。 潘秉威 2025年8月8日 丽水市前门建材有限公司及其股东陈伯伦、吴佳丽,丽水市肖明建材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张兴华、王文卿,我公司已将武汉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21)鄂0112民初9253号判决书确定的对你方享有的债权(应收本金金额170352元和利息)及相关权利依法转让给黄如能(公民身份号码:330302198607265211,现通知你方立即向黄如能履行义务。原债权人:武汉汉杰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江明新泓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朱彦群(台湾)、陈秀楠:本院受理的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与江明新泓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朱彦群、陈秀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5)苏02民初282号,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江明新泓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陈秀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朱彦群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定于2025年11月26日下午13时15分在本院知识产权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清算公告 福建武夷山港务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通知2025年8月1日,福建省武夷山港务有限公司作出(2025)闽0782破申1号裁定书,裁定受理福建武夷山港务有限公司重整申请,并于2025年8月5日作出(2025)闽0782破6号决定书,指定国福建(福州)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福建武夷山港务有限公司管理人。福建武夷山港务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5年8月8日至2025年9月6日期间向福建武夷山港务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因核对应原需要,原则上不接受邮寄申报和电子申报,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债权人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债权申报地址:武夷山站前路1号陆地港联检大楼二楼;联系人:潘律师(13002377156)、李律师

州市西湖区杭大路9号聚龙大厦12楼浙江浙南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吴律师,13989837781;陈律师,18757540645)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是否申请执行及执行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按规定申报债权的,不能在强制清算程序中行使权利。杭州有一家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尽快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杭州有一家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 送达行政处罚通知书 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立案通知书 廊坊(开)城罚立通字(2025)第00010号 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康郡润德院小区4号楼1单元1702室业主:你涉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润德院小区4号楼1单元1702室二层露台进行建设,本机已依法予以立案,并将开展进一步调查。调查结束后,本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你有义务如实回答本机关的询问,并协助本机依法开展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在本机关调查期间,你可以陈述事实、理由,提交相应证据。本机将根据你提出的意见进行复核你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本机将予以采纳。 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遗失声明 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5日作出(2024)粤05清申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汕头市濠江区展煌外经商业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后依据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6日作出(2024)粤05清强2号《决定书》,指定广东鼎泰律师事务所林达祺律师担任汕头市濠江区展煌外经商业公司管理人,负责接管、清理、变价、分配展煌外经商业公司资产,并代表展煌外经商业公司向债权人申报债权。清算组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逾期视为送达,并于2025年10月10日9时在本院案件一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汕头外经商业公司清算组 2025年8月5日

湖州艾科米绿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3MABT2Q4M4H)法定代表人章、专利证书、财务报表、会计凭证、税控盘、空白发票、合同等经营管理资料全部遗失,现声明湖州艾科米绿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章作废。 湖州艾科米绿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送达仲裁文书 陈建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兰州天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陈建新之间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仲字[2024]第54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文书(2024)第547号仲裁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我会签收上述法律文书,逾期视为送达。 兰州仲裁委员会 河南永正校园电影线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王会敏与你方合作合同纠纷仲裁案【(2025)郑仲案字第1836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文书,仲裁申请书及其附件、仲裁员名册、仲裁选定书和送达地址确认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交答辩书、仲裁选定书的期限以及举证期间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答辩、选定仲裁员和举证等仲裁权利。你方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的期限为提交仲裁选定书期限届满后10日内,逾期视为送达,并于2025年10月10日9时在本院案件一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仲裁委员会 丁可心:本会于2025年4月9日受理的申请人河南瀚鲸科技有限公司与你其他财产利益纠纷案【(2025)武仲受字第00000175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文书副本、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开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仲裁员名册、仲裁选定书和送达地址确认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仲裁选定书和答辩书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7日和10日内,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30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武汉市江宁区范湖路101号富源国际大厦)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武汉仲裁委员会 朱传发、刘立斌、刘祺:本委于2025年3月14日受理的申请人湖北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方追偿权纠纷一案【(2025)武仲受字第000001098号】已审理终结,仲裁庭已于2025年7月8日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武仲裁字第000003182号裁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武汉仲裁委员会(地址:武汉市江宁区范湖路101号富源国际大厦)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武汉仲裁委员会

公告

人民法院判决2025年8月14日(总第9842期)

(15259100514):接受债权申报时间:工作日上午9时-12时,下午2时30分-5时30分。债权申报指引及材料可通过联系管理人进行获取。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需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产生的费用。 福建武夷山港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8月8日 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根据沈阳腾跃鞋业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4年9月20日依法作出了(2024)辽0105破申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了沈阳腾跃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跃鞋业”)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4年9月20日作出了(2024)辽0105破5号《决定书》,指定辽宁鑫利律师事务所担任腾跃鞋业管理人,接受指定后,管理人及时组建团队,对腾跃鞋业开展尽职调查,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管理人根据债务人企业审计报告、法院生效判决等材料核定职工债权,现将职工债权认定结果公示如下:沈阳腾跃鞋业有限公司职工债权表1,于2024年6月19日04:04已确认,确认依据:(2016)辽01民终5746号;2,夏彦廷57226元已确认,确认依据:(2015)沈中民五终字第2959号;3,李雪15635元已确认,确认依据:(2016)辽01民终151号;4,周刚13421元已确认,确认依据:(2015)沈中民五终字第2354号;5,靳国英35000元已确认,确认依据:(2015)沈中民五终字第02081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职工对清算组记载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管理人更正,管理人不予更正的,职工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职工可以在公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管理人提交书面异议并提交相关证据,逾期视为没有异议。管理人联系方式:沈阳市皇姑区河南大街58号中建华汇广场A座105,邮编:110031,联系人:张律师18809829898。 沈阳腾跃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股东何丽琼的申请,于2025年7月15日裁定受理杭州有一家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8月4日指定浙江浙南律师事务所担任杭州有一家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下称“清算组”)。杭州有一家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通讯地址:杭